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7/99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黃宜弘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任向華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總監
梁潔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14間財經機構、香港證券業團體及泛亞證券借貸協會(Pan Asia Securities Lending Association)

艾雪琳女士

彭安芝女士

鄧和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CB(2)1559/99-00(01)至(02)、CB(2)1637/99-00(01)至(02)及CB(2)1437/99-00(02)號文件]

第80C條中的免責辯護條文

主席表示，舉行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討論政府當局就《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經修訂的修正案[CB(2)1559/99-00(01)號文件]。他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決定在條例草案新訂第80C(3)條的免責辯護條文中，沿用“合理辯解”而不用“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的字眼。他概述，鑑於業界深切關注因粗心大意或不小心而違反披露規定所引致的刑事責任，因此政府當局之前已同意，為被控干犯第80C(1)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訂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的免責辯護條文。然而，律政司的意見認為建議的免責辯護條文在執行上會有困難，並會違反條例草案的目的，政府當局在聽取律政司的意見後，已取消先前的決定。

2. 主席繼而請委員留意14間財經機構及泛亞證券借貸協會的來函[CB(2)1637/99-00(02)號文件]，該函對於就第80C條內的免責辯護條文作出的經修訂修正案提出意見。主席表示，一些其他股票經紀亦建議將第80C條完全刪除，而以一套操守準則取代擬議的法律架構。

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2000年3月21日的會議後表示，從檢控的觀點而言，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如果被告人不是自願供認，幾乎無法證明“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的犯罪意圖。

4. 至於刪除整條第80C條的建議，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刪除第80C條會使監管賣空交易的擬議法律架構變得沒有意義，因為此舉會使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只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紀律處分行動所規範。這項建議等於維持現狀，而且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並不足夠。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很難在提供有效的罪行條文及處理業界的關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鑑於最新得到的法律建議，決定保留原本於免責辯護條文中“合理辯解”的字眼。他強調，政府當局無意令因粗心大意或不小心而違反第80C條的人負上刑事責任。當局可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再次澄清其政策意向。

5. 14間財經機構的代表艾雪琳女士認為，在刑事罪行中證明被告人罔顧實情地行事並不十分困難，因為類似的情況亦有先例可援。另外，亦可考慮在《聯交所規則》中，加入對輕微違規行為的民事補救方法。她認為，應只對嚴重罪行才施加刑事責任，其中包括罔顧實情地行事的犯罪意圖。

6. 主席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在第80C條中關於罔顧實情地行事的免責辯護條文內，沿用“合理辯解”而不用“合法辯解”的字眼，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這並非首次將罔顧實情地行事的概念加入普通法制度中，而他並不理解為何不能將粗心大意列為合理辯解。

7. 黃宜弘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認為倘若政府當局的建議只是為了方便進行檢控，是荒謬無理的。

8. 馮志堅議員認為，根據現時市場運作的情況，即使股票經紀按照證監會規則申報賣空活動，市場人士亦只可於交易日完結時，才得知有關賣空交易的資料。在欠缺具體計劃以提高現時賣空交易在市場上運作的透明度的情況下，他懷疑該項立法建議能否有效達到目的。由於根據《證券條例》，無擔保的賣空活動已經是非法的活動，馮議員建議刪除整條第80C條，或延遲將該項條文通過成為法例，以待對賣空活動進行整體的檢討。

9.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不贊同馮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有妥善證券安排的賣空活動現時亦受到規管，例如證監會的賣空價規則等。

10. 為了處理委員對第80C條中免責辯護條文的關注，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建議對第80C(3)條作進一步修正。其建議如下——

- (a) 在第(3)款中刪除“任何人無合理辯解”的字眼，而以“在不抵觸第(4)款的規定下，任何人”代之；及
- (b) 加入新的第(4)款，亦即“在進行關於第(3)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有關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是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第(1)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根據建議的修正案，倘若控方信納被告人不是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有關規定，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 主席不贊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建議的修正，因為這些修正會將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辯方。他認為，控方應有責任證明被告人並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李國寶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

1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控方雖然必定會提供證據支持其檢控，但亦不可能得知被告人的辯解。

13.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證監會的統計數字顯示，過往股票經紀輸入關於賣空活動的資料時，亦有因粗心大意而出現遺漏的情況。他建議修訂第80C條中的免責辯護條文，以便倘若證監會信納有關違規行為是因粗心大意而引致，控方便不能根據第(3)款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

1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就刑事法而言，具合理辯解的犯罪意圖包括粗心大意這項因素。然而，為回應業界的關注，他建議將第(3)款中“合理辯解”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粗心大意、疏忽及不小心。

15. 主席指出，建議將第80C(3)條中“合理辯解”的涵蓋範圍擴大，可能會引致該用語在《證券條例》其他條文內，在詮釋上有不一致的情況。因此，他建議在第80C條中，以“合法辯解”取代“合理辯解”的字眼，而“合法辯解”包括粗心大意、不小心及疏忽。

16. 艾雪琳女士認為，主席的建議應可解決業界的關注。

17. 馮志堅議員仍然認為，因粗心大意而造成的錯誤原本就不應被視為罪行。基於原則問題，即使將字眼修正為“合法辯解”，他亦不會同意擬議的第80C條。

1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從政策的角度而言，他認為主席的建議並無問題。然而，他需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稍後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於2000年5月9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最終同意主席建議的修正。)

政府當局就第80B條提出的修正

19.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業界曾表達關注，對獲得客戶授予全面酌情決定權進行證券買賣的中介人士，若當局視他們為代理人，並規定他們須於每次交易前從其客戶取得指示或確認，是不切實際及不適當的做法。就這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現建議更改第80C(3B)條，使產生的效果是，任何人獲授予全面酌情決定權為或代表其客戶或受益人出售證券，將被視為以當事人身份出售有關證券。該項經修訂的條文將重新編號為第80B(7)條。

20. 主席雖然大致上同意此項建議，但由於酌情決定權可能附帶某些合約條件，他詢問是否需要在“酌情決定權”之前加有“全面”的字眼。證監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解釋，該等合約條件通常是關乎買入證券而不是出售證券。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2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考慮改善有關的修正案擬本，並提交經修訂的修正案。

未來路向

22. 主席在總結是次討論時表示，雖然委員對第80C(3)條內的擬議免責辯護條文意見不一，但法案委員會已就所有關乎條例草案的事宜進行詳細討論。主席表示不會就條例草案再舉行會議，在接獲政府當局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會送交委員考慮。他表示，如有需要，委員可考慮以個人名義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在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主席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於2000年5月12日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6日